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371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漕路448号10楼。

法定代表人秦青林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巨品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300弄1号-254室。

法定代表人翁铁锋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品盈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300弄1号5-221室。

法定代表人翁晓锋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翁铁锋，男，1975年3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翁晓锋，男，1978年12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袁美珍，女，1949年11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萧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民终4351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袁美珍、翁铁峰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388弄5号401、402及盘古路388弄地下车库地下1层车位68、69室的房屋产权，并责令被执行人袁美珍、翁铁峰、上海巨品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品盈实业有限公司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上海现代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10098249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袁美珍、翁铁峰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388 弄 5 号 401、402 及盘古路 388 弄地下车库地下 1 层车位 68、69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

法官助理 马振远
书记 员 沈煜斐